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4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曾北川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27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曾北川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曾北川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21年11月29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曾北川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7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周五）15:3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Infinova (Canada) Ltd.（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已于2021年12月1日交割完成，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简称"英飞拓国际"）不再持有加拿大英飞拓股权。后续交易双方将对加拿大英飞拓进行交割日审计及根据审计结果调整交易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3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林兰女士的辞职报告，林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自提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辞去前述职务后，林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兰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6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11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铝板带箔	9.88	10%	105.52	19%	11.04	18%	106.84	21%
铝型材	0.14	37%	1.51	50%	0.10	11%	1.30	67%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周五）15:3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天基金拟自2021年12月6日起办理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份额（代码为970052）、C类份额（代码为970053）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产品的申购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官方网站：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 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企业、产销量		2021年11月			2021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35675	43406	-17.81	422667	347932	21.48
	销量	34140	42369	-19.42	427649	345012	23.9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	产量	13633	18001	-24.27	139978	120930	15.75
	销量	11429	12078	-5.37	136763	121479	12.58
变速器	产量	6979	1077	548.00	50790	33057	53.64
	销量	5130	1624	215.89	51996	30476	70.6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较小，同时秉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日，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郁敏珺、郁敏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现有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新预计金额	2021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住宿服务	宁海县心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00	0.00
	小计		10.00	2.00	0.00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委托管理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401.43	220.00	201.43
	小计		401.43	220.00	201.43
合计			411.43	222.00	201.43

表1-1

说明：1、2021年4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将超过前次预计金额，故对现有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重新预计。2、表1-1中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请参照2021年4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3、宁海县心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海县心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正式更名。

2、新增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住宿服务	北京安平恒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5.00	0.58
		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1
		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23
		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24
		新昌县锦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8
	委托管理	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50
	接受劳务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00
	小计		180.00	63.86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委托管理	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331.04
		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3.59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0.00
		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4.36
		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67
		北京翌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83.80
		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8.42
		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67
		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17
		上海锦励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5.73
	提供信息化服务	上海京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00
	小计		1,330.00	751.45
其他事项		其它关联方	50.00	0.00
合计			1,560.00	815.31

表2-1

说明：表2-1中：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2021年10月31日。2、"其他关联方"为根据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内将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3、"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4、"住宿服务"包括住宿服务、会务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关联各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697号3幢2-5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清洁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旅馆，餐饮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623.78
净资产	147.17
营业收入	1,021.43
净利润	-298.22

2、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沈家宅1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127.57
净资产	-1,546.8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24

3、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一层201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1,141.15
净资产	-71,088.69
营业收入	1,240.14
净利润	-59,696.03

4、北京安平恒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北京安平恒美艺术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安平恒美艺术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十巷2号1至5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制售冷热饮）；住宿；销售工艺品；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7,326.10
净资产	3,716.0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38

5、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琦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1号楼9层902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634.73
净资产	-3,720.02
营业收入	135.74
净利润	-221.47

6、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公司董事长郁敏珺的母亲吴晓梅分别担任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梅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99号2层A区、3层A区、4层A区、5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同丰路699号、667弄地下一层01、667弄地下室地下二层地下室、667弄人防车库地下二层人防车库物业的出租、经营；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8,829.65
净资产	29,972.64
营业收入	85.32
净利润	30.58

7、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静维、公司监事张怡、公司董事长郁敏珺的母亲吴晓梅分别担任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梅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文定路219号2-7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库）管理，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旅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63.11
净资产	5,723.64
营业收入	1,526.28
净利润	-1,809.20

8、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静维、公司监事张怡分别担任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XUELUN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57号甲1幢237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礼仪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登记代理，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化妆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专业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停车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8.59
净资产	-5,057.1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048.81

9、北京翌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翌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懋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监事陆静维、公司监事张怡分别担任上海懋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谨慎性原则，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翌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LI XUELUN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3-61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食品；住宿；餐饮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01.80
净资产	96.9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9

10、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珺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428号2、3、5、6、7、8、9、10、11、12、15、16、17、19、20、21、22、23、25层（实际楼层2-14层、16-21层）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保洁服务，停车场（库）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旅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69,746.46
净资产	12,305.85
营业收入	1,444.08
净利润	-1,122.62

11、新昌县锦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公司董事郁敏琦分别担任新昌县锦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董事，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昌县锦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郁敏琦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韩妃江路6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等。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918.73
净资产	14,0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12、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静维、公司监事张怡、公司董事长郁敏珺的母亲吴晓梅分别担任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梅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08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0号80幢105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旅馆（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清洁服务，停车收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79.54
净资产	458.78
营业收入	4,187.89
净利润	-11.83

13、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郁敏珺的母亲吴晓梅分别担任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晓梅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02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625弄3号2-8层
经营范围	自有房屋租赁，旅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会务服务，广告设计，玩具，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文体用品，办公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卫生洁具，厨房设备，纸制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玻璃制品，橡塑制品，音响设备，化妆品，家具，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酒店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0,445.02
净资产	11,295.6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9.40

14、上海京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陆静维、公司监事张怡、分别担任上海京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京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XUELUN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515号216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68.08
净资产	5,852.7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52.2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委托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招商及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佣金及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宁海县心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安平恒美艺术品有限公司、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昌县锦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住宿服务，该项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佰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长租公寓类项目，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的劳务费用，该项费用参照提供劳务人员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邸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翌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潼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励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招商服务收取佣金，招商佣金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锡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翌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京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人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所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业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锦和商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和商业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2	锦和商业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9:00-17:30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9:00-11: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严一丹、成丽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3、在当前疫情防控持续进行的情况下，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当前有关疫情持续防控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和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1年11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静维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针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将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以上修订后的制度会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林"）、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越界金都路项目	上海锦静	11,007.84	9,400.00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锦和商业	5,917.80	5,9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55,590.30	55,590.30
合计	-	72,515.94	70,890.30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后，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锦和商业	锦和商业 上海锦林 上海锦能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上海锦能作为募投项目"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和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新增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现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上海锦林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生物、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该公司属于上海市高新技术认证企业，拥有锦林园区会员管理软件、锦林园区物业服务软件、锦林园区增值服务平台软件、锦林园区招商服务软件、锦林高新产业园区会员服务平台服务商工作端软件、锦林基于大数据的园区企业会员风险评估系统、锦林基于物联网的园区智慧运行监控平台等21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于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更迭，公司积极追求新的技术手段，不断引入包括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微服务、PaaS、SaaS等技术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实现各园区项目数据的跨平台数据处理。目前上海锦能仍有部分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产品的成功测试及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园区内部管理效率，提高智慧园区的综合服务水平。

上海锦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停车库管理等。上海锦能为上海物业协会理事会员企业，物业管理诚信承诺企业，纳税信用A级企业，并通过完成ISO 9001、14001、45001三体系管理注册认证。2020年-2021年连续荣获上海市物业服务综合能力三星级企业称号。目前在管的锦和越界陕康里、锦和越界世博园、锦和越界田林坊、锦和中心等项目，已成为上海市园区办公、商业标杆项目，近年来连续获得"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上海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等荣誉称号。上海锦能将不断通过数字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化升级改造，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助力公司城市更新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 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 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以及增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业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上海锦能作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严一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严一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21-52399283

2、传真：021-52385827

3、邮箱：dongban@jinhe.sh.cn

4、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68号锦和中心18楼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简历

严一丹，女，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严一丹女士分别于2010年5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2019年6月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严一丹女士曾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1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林"）、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5年6月4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安排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针对此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公司将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董事郁敏珺，董事郁敏琦，监事陆静维、张怡陆续在除锦和商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简称"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多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存量资产的盘活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所致，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郁敏珺、郁敏琦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做出修订。本次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以上修订及新增后的制度会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聘任严一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